

中原证券

关于河南强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河南强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18,037,572.09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4,87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若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鉴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强宏镁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中原证券

2022 年 4 月 25 日